

## 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2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29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3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卓越研究大樓（以下稱本大樓）作為提供全校研究發展之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使本大樓發揮應有功能，設卓越研究大樓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有關委員會宗旨、工作內容及職掌等依實際狀況另訂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任期一年，由研發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本大樓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一) 本大樓使用空間分為核心實驗室、研究室、會議室、展覽空間及其他。
  - (二) 核心實驗室儀器使用管理、收費辦法另定之。
  - (三) 研究室提供校內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
  - (四) 會議展覽空間提供校內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管理、收費辦法另定之。
  - (五) 經本委員會核可之空間規劃使用。
- 四、研究室之申請資格如下：

本校各單位或專任教師、研究員(以下稱申請人)為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執行本校育成創新相關計畫所需，均得提出申請。

前項空間之申請，應以申請人每人不超過 2 間或合計不超過四十坪為原則。
- 五、研究室空間之申請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研究室可供申請時，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由需求空間之本校單位或教師向大樓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應於申請借用空間時，提出空間使用規劃與經費來源。
  - (二) 本大樓空間之借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大樓管理單位通知辦理簽約及繳費手續。
  - (三) 使用者應向出納組繳交二個月保證金後，始得辦理簽約、進駐，並俟其歸還租用空間後，原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研究室之使用付費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研究室分一般辦公室及實驗室。一般辦公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 1200 元；實驗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 1500 元，各租用空間需含 20%公設空間，電費另裝設分表計收。
  - (二) 使用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空間使用費及電費。
  - (三) 使用者經本校催繳後一個月內仍拒繳納空間使用費、電費者，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除該項費用且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使用者就前述應繳納之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本校得自使用者之研究計畫經費結餘款予以扣繳。
  - (四) 使用者所衍生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使用者自行負擔。

七、本大樓空間之使用規範，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使用者應辦妥借用契約後，始得進駐使用。
- (二) 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物品。
- (三) 空間使用需與申請通過計畫內容相符，且不得轉租，如未經校方同意擅自變更或違反規定者，除收回使用空間外，並沒收保證金及請求損害賠償，使用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辦公室。
- (四)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者應無條件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連同原有設備交還校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否則使用者願逕受強制執行及賠償校方因收回該空間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 (五) 使用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逕自遷出者，除沒收其保證金外，其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六) 依規定完成空間歸還手續者，由大樓管理單位出具證明向出納組領回保證金。
- (七) 如本校因重大政策欲收回另為他用，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連同原有設備交還校方。

八、本大樓空間之維護管理，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負責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安全衛生、場地與設備之修繕保養，所需費用悉由各使用者負擔，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使用者如需裝修，應將設計圖說送大樓管理單位審查，並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未經事前申請，使用者不得擅自加掛附加物及變更外觀型式，如有需要，應事先向大樓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違反，應無條件自費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
- (四) 本大樓各實驗室由各使用單位控制進出，各使用單位應提供大樓管理單位緊急聯絡人名單及緊急時進出配置。

九、本大樓空間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類實驗場所應遵行本校訂定之環安衛相關管理法規之規定。
- (二) 為維持實驗場所實驗品質，於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如欲飲食請前往大樓開放飲食區或茶水間。如有違反將當場勸導並記點1次，如超過5點提報管本委員會，將影響次年租借資格之取得。
- (三) 各類實驗場所須遵行相關政府法規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規被開單告發，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 (四) 為確保實驗環境安全，大樓安全衛生管理員將不定期檢查實驗室使用。如有違反將留1次紀錄，一年內累計3次則取消租用資格。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